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8）刊登于2020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八、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九、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山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内设立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并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0月26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铜山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